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告　　廖慕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89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廖慕儒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廖慕儒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因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而尚未確定，本院復以114年9月23日裁定被告自114年10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惟最高法院業於115年3月26日依法駁回檢察官對被告廖慕儒之上訴，被告前於國外已有相當時日，在國外早有固定住居所及正當工作，又被告經本案判決確定所處之刑僅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均得易科罰金，被告自無逃避執行之動機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復存在;復本件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已經相當時日，為符比例原則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，聲請撤銷對被告出境、出海之限制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，俾便利審判、執行程序進行及證據調查，因此，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。是被告倘已無滯留他國不歸之虞，對於審判進行或刑罰執行不致有所影響，自無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

必要，其業已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自得予以解除。

三、經查:

㈠本案被告廖慕儒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807號案件審理後，判決被告犯如該判決附表十編號1⑴至⑶所示之罪，各處如該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其中編號⑴⑵所宣告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;經被告及檢察官分別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89號案件審理。本院於審理期間，以被告所涉罪嫌尚屬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乃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㈡嗣本院以上開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8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，改判被告犯如該判決附表十編號1⑶⑷所示之罪，各處如該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其他被訴如該附表編號1⑴⑵部分，均諭知無罪。因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被告所涉部分尚未確定，本院審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仍屬存在，爰於114年9月23日再度裁定被告自114年10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㈢迨最高法院於115年3月26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，就被告廖慕儒部分上訴駁回，本案被告部分業已確定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，被告業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最高法院書記廳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㈣本院審酌本案被告部分既經判決確定，且所宣告之刑已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國家刑罰權業已實現，自無再以限制出境、出海手段保全刑罰執行之必要。復被告所受無罪判決部分既未經最高法院撤銷，此部分亦無限制之原因。從而，本院前對被告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已不復存在，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